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:**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 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 178.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%。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 201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:**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《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, 敖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,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.7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1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《方大特钢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,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, 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,600 股。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,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, 在此期间, 敖新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3,600 股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方大特钢”或“公司”)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敖新华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》,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敖新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,788,000	0.083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788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敖新华	223,600	0.01%	2021/9/9 ~ 2021/9/13	集中竞价交易	9.34 -9.85	2,110,815	1,564,400	0.07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事项

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